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23168084-00099587

碑廊改造修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陈云纪念馆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516
号（陈云纪念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项目技术要求.....	2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七部分	附件格式.....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陈云纪念馆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碑廊改造修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碑廊改造修缮

2、采购编号：0024-00041126

3、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23168084-00099587

4、项目预算：155 万元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陈云纪念馆内的碑廊等区域进行修缮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

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6、工 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工程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516 号

8、最高投标限价：154.1414 万元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10、项目联系人：柴鹏晖

11、电话：13788938415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则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证明文件；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建筑业行业。

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4-08 至 2024-04-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

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文件递交截止/磋商会议的时间：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会议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五、文件递交/磋商会议的地点：

1、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财大科技园）5 号楼 105B

2、磋商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财大科技园）5 号楼 105B。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

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投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JYZXZBB@163.com，并电话联系：13788938415；提疑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2:00 时前。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纪要。

2、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节第八条。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陈云纪念馆

详细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516 号

项目咨询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号码：18117285961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财大科技园、近吉浦路）

联 系 人：柴鹏晖

联系电话：13788938415

电子邮箱：JYZXZBB@163.com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陈云纪念馆 详细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516 号 项目咨询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号码：18117285961
2.	采购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财大科技园、近吉浦路） 联系人：柴鹏晖 电话：13788938415 邮箱：JYZXZBB@163.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碑廊改造修缮 采购编号：0024-00041126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23168084-00099587
5.	采购内容	对陈云纪念馆内的碑廊等区域进行修缮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8.	最高投标限价	154.1414 万元（超过限价金额按否决投标处理）
9.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预备会（如有）	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11.	报价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6日12时00分 方式：将盖章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本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指定邮箱 JYZXZBB@163.com
12.	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如有）	另行通知
1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书面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
15.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5号楼105B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其他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报价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采购代理单位联系方式：柴鹏晖 13788938415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20.	招标代理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计费下浮10%收取,不满4000元按4000元计取,专家评审费另计。以上费用均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委托单位”、“采购人”、“招标单位”、“业主”系指“陈云纪念馆”。
- 1.2 “采购代理单位”系指 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报价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报价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报价供应商。
- 1.7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一项目需求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2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报价供应商须知
 - 1.8.4 项目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附件
- 1.9 报价单位自行并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项目的一切情况。对本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报价单位应按前附表报价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规定提出。
- 1.10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响应文件组成

2.1 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a.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报价承诺书；（原件）

- 报价函；（原件）

-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报价供应商基本材料；

-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近年财务状况表、企业近年所获得的荣誉情况及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 2) 公司及本项目参与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 技术响应文件（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施工组织设计；

-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供应商的总报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 3.2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应按“附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报价、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3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为胶装。**
- 4.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封底)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一旦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差异，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7 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 5.2 磋商程序
- 5.2.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 5.2.2 磋商前，报价单位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5.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磋商文件 4.4~4.6 款规定签署、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磋商文件递交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 5.2.2 款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 5.2.5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报价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2.7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8 评标原则

本工程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成交单位。评审的重点是资质、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5.3.9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六、 评标原则

6.1 本工程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中标单位。评审的重点是方案合理性、资质、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6.2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报价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 定标

7.1. 定标原则

7.1.1 本项目评标由评标专家根据本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为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由采购单位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招标。

7.1.2 如果确定该报价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报价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2.3 在成交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7.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3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取消本次招标,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报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八、 评审内容的保密

8.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九、 其它

9.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无义务向未成交单位解释未成交理由。
- 9.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
- 9.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9.5 法律申明：所有提交的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恕不退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保密义务，对于未选中的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证不将上述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使用外其他任何用途。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 1.1 本工程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1.2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的合计得分，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标满分为 30 分；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技术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分项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3 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二、初步评审：

- 2.1 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2.1.1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以磋商当日查询为准）；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 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明显失公平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
- 8)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 为准, 未按规定计取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1)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三、详细评审

3.1 商务标评审 (满分 30 分)

3.1.1 价格评分: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 30$

3.1.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1.3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评审报价为经磋商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3.2 技术标评审（满分 7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 分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8-10 分，良得 4-7 分，差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5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 分	根据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5 分	根据响应单位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5 分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 分	根据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5 分	根据投标人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5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证书、职称以及人员结构是否合理、分工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根据响应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建筑类项目业绩情况评分，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证明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合计			70 分

注：（1）上述评分项中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2) 技术标投标标书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3 评分标准说明细则描述如下：

(1) 响应情况优：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良：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4)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上述业绩中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顺推三年时间范围内。

四、评标结果

4.1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由招标单位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文件规

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2 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2)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2.3.1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质检(自检)、测试、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所有材料检测费也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3.2 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时，报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 (1) 工程量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 (2) 项目特征以清单中描述的为准；

(3)若工程量与施工图不符或项目特征与清单描述有误的，允许中标人在一个月调整报告中书面提交给招标人，并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

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报价。

2.8.4.1 总承包服务费：中标单位的总包配合协调及管理投标单位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的情况及自身情况，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并根据自报的总承包服务费率，以“各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工程的专业分包造价”为基数，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计入本次总报价。一旦中标，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将不得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金额为基数乘以本次投标所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即得总承包服务费。今后中标单位除收取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再向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中标单位向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2.8.4.1.1 在工地上提供地方给指定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仓库；

2.8.4.1.2 提供工地上通路给共同使用，提供施工现场；

2.8.4.1.3 提供卫生设施给共同使用；

2.8.4.1.4 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提供实验所需负荷，提供临时用水的供应，增加的水电费用由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2.8.4.1.5 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适当时候提供配合；

2.8.4.1.6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指定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工程细则，主动要求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出现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提出解决办法；

2.8.4.1.7 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整理、汇总等工作（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制工作由分包单位负责）。

2.9 增值税

2.9.1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

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现场临时围挡必须要达到质监站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在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围挡”中自报且包干使用。

三、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

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

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碑廊改造修缮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516 号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对陈云纪念馆内的碑廊等区域进行修缮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见开工报告。

计划竣工日期： 见开工报告。

工期总日历天数： 见投标文件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见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见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见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见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此处空白）。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另行发文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2 套施工图，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季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陈云纪念馆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顾老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陈云纪念馆内。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如承包人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发包人特有的技术、专利，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且由承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原则上由承包人所有，但如发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但经承包人同意的除外。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招标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招标施工图纸说明描述的为准；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顾辉辉；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14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已完成开工前的水、电准备工作，在开工之日前7天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工程所需位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30天内组织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

b、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则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标

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c、凡在施工中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不重新绘制，由承包人负责在原施工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注明修改的部分，并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d、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图，重新绘图按原图编号的末尾加“竣”字；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绘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人绘图，并由承包人负责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说明，作为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上述 3.1.（9）.d 条约定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致使需设计人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用则由发包人另行承担，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由设计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

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社会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

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身份证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联系电话：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电子信箱：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通信地址：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驻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每人

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每次伍万元人民币；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贰万元人民币；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现场电子打卡考勤，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考勤记录且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3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

有权责令其出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相关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分包人和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核准予以支付的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予以支付，该分包项目价款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相应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价款后向承包人同期予以支付。但如果由于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同可能终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建议发包人停付相应的分包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由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由注册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的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
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

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甲方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生产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发包人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配合发包人完成平行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和安全等的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 28 天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即四项费用）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该费用总额的 50%，剩余费用按规定支付。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利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14天前

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表并上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自开工前的 15 天，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规定的整体工程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单代号网络图 2 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人员安排计划表，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7 天前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确认。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

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高程无异议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_____

_____(2) 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_____

_____(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_____(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_____

_____(2)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_____

_____(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问题影响审批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_____

_____(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_____

_____(5)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

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做出决定；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返工，总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 10000 元/天人民币罚款，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若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发生的延误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2)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子。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施工图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

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要求。

(2) 本工程所有材料、制品及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类似质量等级以上。

(3) 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就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产地、单价、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等，按投标书承诺、合同约定、发包人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同时组织相应抽查试验，承包人须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出厂日期（如不能提供的也应提供类似证明）等以供核对。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进行书面确认；无“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确认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特别许可一律不许进场施工。

(4) 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需发包人参与看样、选样和定货；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凡外地产品还需要提供进沪许可证。

(5) 本工程施工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缺陷隐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或者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材料、设备另行分包或甲供，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6) 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定乙购的权力。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直接采购，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7)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保管及半成品、成品的保管和防护工作。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2 工程变更权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单，均应由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协商，经过费用预估确认后由设计人发出相应图纸或说明，并由发包人办理签发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发包人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3）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当发生涉及费用的现场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实行会签制并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进行备案。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派代表）及时到现场进行计量；承包人须在发生签证情况 14 天内提出书面报告，过期的事后签证单且未在工程例会纪要进行备案的一律不予签认；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确认，逾期视为默认。

（4）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既无相同项目又不能参照类似项目的，按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 2016 定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执行，没有投标价格的要

素按上海市规定的 2024 年 3 月信息价确定。相关费率、单价等如有下浮的，按投标时的下浮比例执行。

(4) 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单位确认后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更改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等在结算审价完成后统一确认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上报方案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总发包人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合理化建议需经发包人确认，节约的工程费用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金额为准，发包人按节约金额的 30%向承包人予以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2) 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分包单位。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暂列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竣工结算时，原则上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但有以下情况的组成综合单价的人工价格、钢材、其他主要材料（商品砼、沥青砼）可调整：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3%（含 3%下同）、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除人工、钢材外其他主要材料（商品砼、沥青砼）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8%应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要素价格。价格涨落比率计算按照工程量发生当期市场信息价比 2023 年 9 月的市场信息价。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价格调整具体办法为：

价格上涨：材料补差单价（仅计增值税）=当期市场信息价-2024 年 3 月份信息价×105%（钢材）〔103%（人工）、108%（商品砼、沥青砼）〕

价格跌落：材料补差单价（仅计增值税）=当期市场信息价-2024 年 3 月份信息价×95%（钢材）〔97%（人工）、92%（商品砼、沥青砼）〕

1）、市场信息价：钢筋、商品砼、其他材料和人工价格（指税前价）指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筑）。

2）、当期市场信息价是指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期相应月份的算术平均后的市场信息价。

3）、人工每月市场信息价按当月市场信息价中最高和最低的算术平均值取定。

4）、除上述涉及的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2、总价合同（此处空白）。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此处空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处空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此处空白）。

3、其他价格方式：（此处空白）。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履约保函后 14 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工期较短，预付款不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投标报价部分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暂定项目和新增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此处空白)。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此处空白)。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此处空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每月按现场确认的完成进度的 70% 支付，进度款累计不得高于合同价款的 70%，待工程验收合格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85%（若有重大变更，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待工程结算结束且《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出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结果为准），留审定价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审定价的 3%，保留金支付方法为待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此处空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此处空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未按时移交工程，按每天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此处空白）。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此处空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自收到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 30 天内提交本工程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至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无误后 7 天内提交至发包人委托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价，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提出复议申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6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但不包括发包人的资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愿罚人民币 1000 元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9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竣工结算确认价的 3%，保证金支付方法为待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此处空白）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此处空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此处空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发包人通知为紧急情况的，承包人合理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内，其他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此处空白）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被取消工作的合理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7)其他：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2) 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切责任与费用，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项中予以抵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愿按投标报价中有关施工质量说明及承诺进行实施，承包人承诺确保本工程按照上海市安质监总站对工程质量“备案制”标准进行评定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竣工结算价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2) 总工期每延误壹日历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进行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3)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

交发包人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工地天数不少于 5 天。发包人现场代表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的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其违约金由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支付违约金超过人民币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保修金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扣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按实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均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此处空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沪住建规范【2019】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承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第七部分 附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报价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四）报价供应商基本材料；

（五）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表；

（六）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文件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报价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承诺： ③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的时间承诺：(标准每周不少于 5 天)						
报价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碑廊改造修缮包 1

报价内容	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投标价(总价、 元)

--	--	--	--	--	--	--	--	--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金额度			
.....			

备注：报价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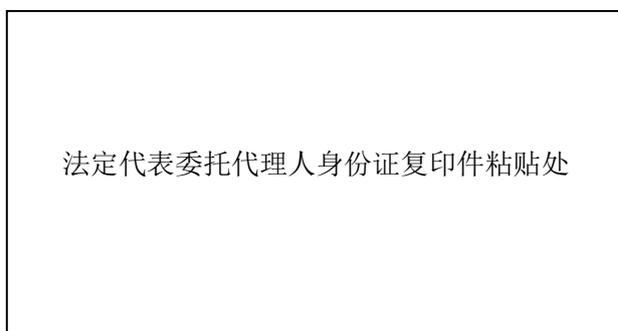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岗位名称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报价供应商基本资料

1.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承诺书（格式后附）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7)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磋商，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 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表

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表

序号	名称	选用品牌	备选品牌
1	水泥		海螺、甸牌、干窑
2	金属铝单板		常州后肖创彩、上海正素、上海驻辉
3	耐候密封胶		杭州之江、安泰、苏州盛盾
4	玻璃		玻璃原片：信义、南玻、台玻
5	五金件		春光、亚尔、沃德沃克
6	铝型材		龙铝、隆图、凤铝
7	石膏板		龙牌、泰山、顶诺
8	水泥纤维板		优美林、晨阔、景宫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与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及相关单位的配合；
- （1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二）其他材料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报价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响应方谈判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元 × (1 - 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